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3-082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53 号)核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7.35 元,募集资金总额 36,75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2,595.44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611 号《验资报告》。

(二)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24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678.52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44 号《验资报告》。

(三)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5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 股)76,164,705 股,发行价格 8.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47,399,992.5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6,800,754.71 元(不含税),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602,266.9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8,996,970.85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76,164,705.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562,832,265.85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085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战略调整,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1.5 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 27,725.17 万元(截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数据,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投入新项目"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鉴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公司及子公司海南大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北干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原募集资金专户办理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决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战略调整,将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原募投项目"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投入新项目"收购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 60%股权",用于交易支付对价,剩余资金由公司使用自筹资金补足。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将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分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22,862.13 万元转入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后,注销了原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海南大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贵州仁怀佰胜包装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5)。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开户人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截止 2023 年 11 月 7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1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北干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海南大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203402881234567 89	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19,716,005.72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海南大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84483307723	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243,738,795.29
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贵州仁怀佰胜包装有限公司	(70)7230000001457	贵州仁怀佰胜智能化纸质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69,115,658.31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19080201040668888	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贵州仁怀佰胜智能化纸质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目前,鉴于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9080201040668888)的账户余额为 0 元,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该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3-68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参股子公司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美心翼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将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美心翼申,证券代码:873833,发行价格:10.00 元/股,发行后总股本:8,056.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8,236.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美心翼申 1,286.00 万股股份,占其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18.76%,占其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15.96%(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占其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15.61%(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上述股份自美心翼申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持有美心翼申的股权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对其按照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美心翼申股价波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直接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7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十一次会议和五届五次监事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依法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9 元/股(含),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743,600,000 股为基础,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666,666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8965%;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333,333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483%,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2023 年 8 月 30 日、2023 年 9 月 16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卢础其先生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首次通过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87,8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743,600,000 股的比例为 0.0118%,最高成交价为 8.3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3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 731,462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 9 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11 月 7 日)前五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1,103,949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5,275,987 股),但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的除外。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符合前述规定。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0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 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09 日(星期四) 至 11 月 15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office@chengyipharma.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3:00-14: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 下午 13:00-14:00

2、会议召开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 赵春建

副总经理:任秉钧

营销中心总经理:罗飞跃

董事会秘书:柯泽慧

财务总监:吕孙战

独立董事:陈志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1 月 16 日 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09 日(星期四)至 11 月 15 日(星期三)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office@chengyipharma.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雪琴

电话:021-33283295

邮箱:office@chengyipharm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07 日(星期二)至 11 月 13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dshms@dxzq.net.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6:00-17:00 举行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总经理:张涛先生

财务负责人:张芳女士

董事会秘书:张锋先生

独立董事:孙广亮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07 日(星期二)至 11 月 13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dshms@dxzq.net.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655 5171

邮箱:dshms@dxzq.net.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3-060
债券代码:113660 债券简称:寿 22 转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 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图文展示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公司通过文字直播方式回复投资者提问。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08 日(星期三)至 11 月 14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xg@sxgoo.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图文展示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活动日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 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图文展示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公司通过文字直播方式回复投资者提问。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明焱

董事兼总经理:李振宇

董事会秘书、董事兼副总经理:刘国芳

财务负责人:祝彪

独立董事:韩海敏、王如伟、贝赛

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将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08 日(星期三)至 11 月 14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xg@sxgoo.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女士

咨询电话:0579-87622285

电子邮箱:sxg@sxgo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08 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通过公开摘牌受让股权及相关债权暨拟兴建上海诺力国际总部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诺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技术")拟使用不超过 1.72 亿元人民币通过公开摘牌受让上海虹洲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洲置业")95%股权及转让方对标的企业债权、并拟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用于投资建设上海诺力国际总部项目,具体项目投资总金额以正式项目投资方案为准。

2、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通过公开摘牌受让股权及相关债权暨拟兴建上海诺力国际总部项目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旗下诺力技术拟公开摘牌受让上海地产虹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地产虹桥")持有的虹洲置业 95%股权及转让方对标的公司 15499.205 万元债权。同时拟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用于投资建设上海诺力国际总部项目,具体项目投资总金额以正式项目投资方案为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2023 年 11 月 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通过公开摘牌受让股权及相关债权暨拟兴建上海诺力国际总部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诺力技术拟受让虹洲置业股权、相关债权事项以及投资兴建上海诺力国际总部项目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投资有关的全部事宜。

3、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诺力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 277 号 5 楼

法定代表人:丁晟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仓储装备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五金产品零售;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诺力股份持有 100%股权

(二)出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地产虹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贵路 719 号 803 室

法定代表人:徐孙庆

注册资本:2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设项目投资,规划设计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虹洲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2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贵路 719 号 701-6 室

法定代表人:万竞军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标的股权估值情况

经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文号沪申威评报字(2023)第 0374 号),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以下简称"评估基准日"),上海虹洲置业有限公司总资产合计为人民币 17,608.05 万元,负债合计为人民币 15,847.21 万元,标的企业价值(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1,760.84 万元,产权交易标的价值为人民币 1672.798 万元。

四、交易方式

诺力技术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不超过 1.72 亿元摘牌受让虹洲置业 95%股权及转让方对标的公司 15499.205 万元债权。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诺力技术公开摘牌受让虹洲置业 95%股权及相关债权以获得虹洲置业持有的闵行区虹桥商务区核心区南片区 27 街坊 27-04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下简称"项目地块"),并拟在项目地块上投资兴建上海诺力国际总部项目,是根据自身发展和战略规划而实施的重要布局,有助吸引全球高端研发及销售人才提高公司的总体实力,并且利用上海的区位优势广泛的与全球商业伙伴进行合作与交流,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做大做强的整体发展战略,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本次诺力技术拟通过公开摘牌受让股权及相关债权同时拟兴建上海诺力国际总部项目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次诺力技术能否获得相关股权及债权、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获得相关资产权属尚需履行签署相关合同和办理相关证件等相关程序。

本项目的预计投资金额与投资收益等数值仅是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情况的预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诺力技术本次购买相关股权及债权、拟兴建上海诺力国际总部项目符合公司经营战略发展规划,但在项目未来推进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和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投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以电话或电子通讯的形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在公司展厅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其中董事陈彬、张洁、娄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相关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通过公开摘牌受让股权及相关债权暨拟兴建上海诺力国际总部项目的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旗下上海诺力技术有限公司拟公开摘牌受让上海地产虹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虹洲置业 95%股权及转让方对标的公司 15499.205 万元债权。同时拟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用于投资建设上海诺力国际总部项目,具体项目投资总金额以正式项目投资方案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力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拟通过公开摘牌受让股权及相关债权暨拟兴建上海诺力国际总部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3-095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11 月 6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对湖南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湖南湘雅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雅制药")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2343002441、GR202343000943,发证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公司、湘雅制药将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公司、湘雅制药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事项不会对公司、湘雅制药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湘雅制药此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3-075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3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业绩达成情况、《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应回购并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 62,411 股,回购价格 22.2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2、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本次公司实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62,411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剩余 293,629 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2,661,083	40.85%	62,411	52,598,672	40.8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6,250,210	59.15%	0	76,250,210	59.18%
股份总数	128,911,293	100.00%	62,411	128,848,882	100.00%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3-066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收到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实集团")发来的《关于无偿划转上市公司股份的通知》,获悉杭实集团与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集团")于 2023 年 9 月 4 日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杭实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杭州热电(以下简称"公司")的 6,400 万股股份(约 16%股权)无偿划转至杭实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华丰集团。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已获得杭实集团董事会批准。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暨无偿划转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出让方杭实集团及受让方华丰集团已于 2023 年 9 月 8 日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披露了《杭州热电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让方)》、《杭州热电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第五十五条规定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无偿划转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以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情况

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收到杭实集团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已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